

香港電台第二台 Made in Hong Kong - 香港有你

訪問內容摘要

節目目的： 介紹殘疾人士在人生不同階段相關的服務及議題，包括學前支援服務、就業、暢道通行、精神健康、藝術及體育的參與、樂齡科技應用等，以推廣傷健共融的精神及提高公眾對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意識。

播放日期：	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播放時間：	下午2時至2時30分
節目：	香港電台第二台「Made in Hong Kong 李志剛」（FM94.8 - 96.9）
主持：	李志剛（Alex）、阿桃
嘉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唐許嬋嬌女士<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檢討工作小組）殘疾友善社區特殊需要專責小組召集人「特殊需要信託」可行性研究工作小組成員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服務委員會委員何錦璇教授<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特殊需要信託」可行性研究工作小組成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主題：	特殊需要：特殊需要信託

訪問內容摘要：

1. 簡介「特殊需要信託」服務及其成立的背景

- 部份中產家長表示，雖然他們擁有財政能力支付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但由於其子女缺乏自我照顧能力，他們仍然擔

憂於離世後子女的照顧問題。這些家長在尋找可以信賴又有能力為他們管理財產的親友時往往遇到困難，成立私人信託服務的收費高昂，不是大部分家長可以負擔的。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6 年 6 月成立「特殊需要信託」可行性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經過兩年多的研究，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底成立「特殊需要信託」服務。

- 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政策目標，是為有足夠財產的家長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以確保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上。

2. 簡介「特殊需要信託」服務對象及模式

- 「特殊需要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智障（包括唐氏綜合症）、精神紊亂或自閉症人士。受益人須符合申請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康復服務資格或教育局特殊學校收生資格，以及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通常居住於香港。「特殊需要信託」的委託人須為 18 歲或以上的受益人家長或親屬、並於簽訂信託契約時並非未解除破產的人士，及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每名受益人只可以有一名委託人（例如受益人父母的其中一方）。
- 「特殊需要信託」的服務主要分為兩個階段及四個步驟。兩個階段分別為委託人（家長或親屬）在世時及委託人去世後。而四個步驟分別為設立信託戶口、啟動戶口、管理戶口及終止戶口。簡單說，參與「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家長或親屬在世時須透過信託契約、相關遺囑條文、意向書及照顧計劃等文件，確立與社署署長法團之間的信託關係及訂明照顧計劃內容。當社署收到有關參與「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家長或親屬已離世的通知，社署會啟動信託戶口。社署會按信託契約及意向書內的指示，向家長或親屬指定的照顧者定期發放資金，以執行為受益人（有特殊需要的子女）制定的照顧計劃，並定期檢視照顧計劃的執行情況。

3. 「特殊需要信託」服務費用

- 「特殊需要信託」是非牟利的。社署會在家長離世後才啟動信託戶口，並就信託辦事處涉及信託資金管理及行政開支收取劃一的年費。為了提供「可負擔」的信託服務，社署作為「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會匯聚不同信託戶口的資金作投資，以減低個別戶口的管理成本。社署只會在信託戶口啟動後就信託辦事處涉及信託資金管理及行政開支計算收取劃一的年費。按現時有關成本計算，每個信託

戶口的年費為港幣 21,000 元，每月港幣為 1,750 元。

- 據我們所知，私人信託服務的每年收費遠遠超過這個收費水平。香港的私人信託服務設置最低信託金額，動輒以千萬元計；而私人信託服務的信託年費則動輒須十多萬元。

4. 「特殊需要信託」是否設有服務門檻

- 「特殊需要信託」是不設入場門檻的。社署會在家長設立信託戶口時收取一筆指定的金額（即「首次注資」），讓信託辦事處在家長離世後而未完成遺產處理的法律程序前可即時啟動照顧計劃，以支付其子女最少 12 個月的生活費，直至家長遺產中的指定現金能存入信託戶口。委託人有責任安排在其離世後，遺囑執行人根據其遺囑指示從遺產將現金款項存入信託戶口（「進一步注資」），「進一步注資」並沒有設定最低金額。

5. 參與「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家長或親屬有什麼要準備

- 首先，家長要留意首次注資的金額需多於持續執行照顧計劃 12 個月的預計開支。另外，「特殊需要信託」服務亦接受其他親屬在信託啟動後存入受益人信託戶口的其他款項，這些款項須視作「捐贈」。每筆注入的資金須不少於相等 6 個月監護委員會按每月就收入中位數所訂定的每月開支。捐款人須在作出捐贈時簽署確認書，確認不可更改經由委託人和受託人雙方同意的受益人照顧計劃。
- 此外，家長在開設「特殊需要信託」前應視乎其子女的認知能力取得其同意，尤其是有自閉症的子女。信託成立的目的是讓委託人能夠為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受益人擬訂長遠的照顧計劃，受益人可能有不同程度的殘疾，而部分的受益人可能有中度至嚴重智障。為尊重子女及讓他們充分參與，家長要以子女理解的方式，讓子女明白「特殊需要信託」及其照顧計劃；受託人亦會以圖文簡易資料向受益人解釋其「特殊需要信託」計劃。

6. 社署、照顧者及照顧機構就管理及執行照顧計劃的角色

- 委託人在簽訂信託契約時，須附訂明擔任其子女照顧者的個人或機構。照顧者會定期收到由受託人（社署）發放的資金，以執行為受益人制定的照顧計劃，社署作為受託人會負責監察照顧計劃的執行情況。在「特殊需要信託」戶口啟動後，受託人（社署）會定期探訪受益人及照顧者，透過檢視照顧者對受益人的照顧情況，監察照

顧計劃的執行。在信託戶口啟動的首三個月，社署將會最少每月探訪受益人及照顧者一次，以了解受益人適應生活的情況。其後，社署會按實際需要決定探訪的頻密程度。社署在特定的情況可根據信託契約解除照顧者的職務，例如照顧者慣常地失去聯絡；照顧者的健康／能力有改變而不適合繼續擔當照顧者；及照顧者對受益人疏忽照顧等。

- 家長有責任為子女選擇合適的照顧者，同時大家要理解在信託服務中，不能夠假設照顧者是義工。因此，在安排照顧者（不論個人或機構照顧者）時，可能需要在照顧計劃內計算支付照顧者的費用。

7. 政府對一些有特殊需要子女但沒有足夠財產開設特殊需要信託戶口以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的家庭的安排

- 政府在現行的服務上，新推出的「特殊需要信託」服務是希望為有特殊需要人士增加一項選擇。家長在決定是否參與信託時，應小心考慮信託服務是否適合自己的需要，或有其他現行的服務比較適合。一些有特殊需要子女但沒有足夠財產開設特殊需要信託戶口以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的家庭，社署一直以來會以社署署長法團名義為這些人士開立社署署長法團戶口，以協助他們管理相關款項（例如綜援金、緊急救援基金、僱員補償等）運用該款項支付其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對於一些有福利需要的家庭，社署會繼續透過現有的各項經濟援助及福利服務，照顧其特殊需要子女的基本生活所需。

8. 了解「特殊需要信託」詳情的途徑

- 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已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開始接受「特殊需要信託」申請。有興趣了解或申請「特殊需要信託」的人士，可以瀏覽社署網頁（www.swd.gov.hk）或聯絡社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電話：2116 5308），以索取更多資料。

～完～